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18-028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与相关单位签属关联交易协议等事项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具有确实必要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继续与相关单位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包括：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与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提供动力服务的协议》；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泰东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与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与青岛信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与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与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合同书》。山东鲁银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与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协议》；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协议》；与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协议》；与济南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协议》；与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公司与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协议》。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担保管理费合同》。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苏爱军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 6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具有确实必要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陶登奎；注册资本：1094654.961600 万人民币；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禁止储存)、焦炉煤气供应，发电，供热；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大锻件、焦炭及炼焦化产品、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及类似矿石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专用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 38 号；法定代表人：罗登武；注册资本：500000.000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营业场所：莱芜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99 号；负责人：罗登武；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发电、供热，供水(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大锻件、焦炭及炼焦化产品、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及类似矿石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棋山大街 57 号；法定代表人：裘建富；注册资本：50581.139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氮(液化的)、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氧(液化的)的生产销售，医用氧(含液态氧)的生产销售，二氧化碳、氦、氢的批发，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气瓶充装。(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缝钢瓶检验，工程防腐，装潢设计制作，吊装、装卸，房屋设备租赁，五金交电、氢气氦气混和气、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钢瓶、日用百货、服装、仪表、阀门、电气机械、建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莱芜市钢城区双泉路；法定代表人：郭敏；注册资本：6000.000000 万元；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焊管、铁合金、钢材、耐火材料、脱氧剂、冶炼辅料、草绳、法兰盘、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木材、建材的批发零售；机械、铆焊、废钢加工；设备安装；厂内运输；房屋、设备租赁；钢铁冶炼废渣加工销售；锻造加工；钢压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进出口的除外)；工业包装服务；带钢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乙炔气生产销售，乙炔气瓶检测(限分公司经营)；污泥压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住所：莱芜市钢城区双泉路；法定代表人：罗登武；注册资本：631400.000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型钢、板带钢材、生铁、钢坯及钢铁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动力供应、技术合作；铁矿石、球团矿、烧结矿、钢铁原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青岛信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39 号；法定代表人：巩国志；注册资本：12000.000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研制、生产、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39 号；法定代表人：沈桂联；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冶炼、房屋建筑、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工业建筑、设备安装、民用建筑，预制构件，机械加工，金属结构制安，建筑装饰装修，机械化施工运输，工业炉窑，食宿、房屋租赁服务(限分公司经营)，铝塑门窗加工安装，防腐保温施工，房屋修缮，轧辊生产销售，新型建材、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钢材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设备租赁；铁路工程施工，中低速磁浮列车轨道产品制造、安装及销售，钢结构车站制造及安装，桥梁钢结构制造，中低速磁浮列车轨道工程总承包(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969 号；法定代表人：魏新民；注册资本：25000.000000 万人民币；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冶金工程、电力工程、化工工程的施工；工程项目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造价咨询；城市规划编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制造、安装、调试；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建筑、市政、环保、冶金、电力、化工、建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学历性职业技能培训；自有房屋租赁；能源管理领域的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19 层；法定代表人：朱玉廷；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钢铁生产用原材料、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销售、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初步加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济南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6267 号；法定代表人：刘景新；注册资本：2600.000000 万元；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钢结构件的开发、设计、加工；电站辅机设计、加工、生产；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与设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39 号；法定代表人：台俊利；注册资本：6000.000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批发零售：农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泰东实业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青岛信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济南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上述关联人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的一般原则

符合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公平、合理；在同等三方价格、质量、付款方式等同等的条件下，优先向对方提供产品；向对方提供产品的条件、质量等不逊于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

2.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市场原则，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价格；公平合理原则。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参照，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3.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交易双方依据协议或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双方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依据本款规定就购销的具体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或具体的执行合同。双方按照对方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可按对方要求分批、分期交货。

4.交易价款结算

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逐月结算，每月末清算。

5.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由公司和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2017 年度主要关联交易事项执行情况：

1.2017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金额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
| 青岛信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铁粉 | 83.97 | 0.15 | 市场价 |
| 济南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钢材 | 124.66 | 2.38 | 市场价 |
| 青岛信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葡萄酒 | 0.77 | 0.02 | 市场价 |
|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葡萄酒 | 2.14 | 0.05 | 市场价 |
| 合 计 | | | 211.54 | 2.60 | |

2.2017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金额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 采购商品 | 原材料 | 1,876.94 | 5.39 | 协议价格 |
|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带钢 | 467.88 | 12.34 | 协议价格 |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 采购商品 | 煤气 | 835.15 | 2.4 | 协议价格 |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 采购商品 | 水、电 | 8,359.88 | 24.01 | 协议价格 |
|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运费 | 40.06 | 0.12 | 协议价格 |
| 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氧气等 | 181.97 | 0.52 | 协议价格 |
|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原材料 | 11,614.13 | 33.36 | 协议价格 |
|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铁矿粉 | 4,417.42 | 14.85 | 市场价 |
|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铁矿粉 | 4,398.06 | 14.79 | 市场价 |
|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劳务费 | 5,254.23 | 100 | 市场价 |
|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设计费 | 124.68 | 100 | 市场价 |
| 合 计 | | | 37,570.40 | 307.78 | |

3. 根据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本期实现利息收入 0.83 万元。

六、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预计 2018 年度向主要关联方销售情况(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金额(万元) | 定价政策 |
|---|---|---|---|
| 青岛信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铁粉 | 900.00 | 市场价 |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 铁粉 | 5,000.00 | 市场价 |
| 济南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 钢材、矿粉 | 3,000.00 | 市场价 |
|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 铁矿粉 | 3,000.00 | 市场价 |
| 合 计 | | 11,900.00 | |

2.预计 2018 年度向主要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的情况(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金额(万元) | 定价政策 |
|---|---|---|---|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 原材料 | 2,500.00 | 协议价格 |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 煤气 | 1,000.00 | 协议价格 |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 水、电 | 12,000.00 | 协议价格 |
|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运费 | 100.00 | 协议价格 |
| 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 氧气等 | 300.00 | 协议价格 |
|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15,000.00 | 协议价格 |
|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铁矿粉 | 5,000.00 | 市场价 |
|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铁矿粉 | 10,000.00 | 市场价 |
|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 铁矿粉 | 3,000.00 | 市场价 |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铁矿粉 | 3,000.00 | 市场价 |
| 山东莱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劳务费 | 3,000.00 | 市场价 |
|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费 | 100.00 | 市场价 |
| 合计 | | 55,000.00 | |

3.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金额(万元) | 定价政策 |
|---|---|---|---|
|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担保管理费 | 520.00 | 协议价 |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18-029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前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了调整。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政策变更对本期利润表产生的影响是 740,859.11 元，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中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771,497.83 元，营业外支出 11,395,259.67 元，调整资产处置收益 10,623,761.84 元。

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 上期重述金额 |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
|---|---|---|---|---|---|
| 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740,859.11 | | 2,591,468.38 | |
|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 资产处置收益 | 7,341,964.06 | — | 771,497.83 | 11,395,259.67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18-007

#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0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539.12 万元。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账号为：377973521097)人民币 19,800.00 万元；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75903174410502)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账号为：19535101040026312)人民币 6,739.12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86.7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52.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49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852.70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其中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4,744.81 万元、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89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41.4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8,341.0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账号为：377973521097；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75903174410502；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账号为：19535101040026312。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 2 个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银行账号/产品 | 存储余额 | 账户性质 |
|---|---|---|---|---|
|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 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 377973521097 | 32,960,265.38 | 活期存款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0,000.00 | 理财产品 |
|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 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 575903174410502 | 17,933,596.10 | 活期存款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00.00 | 理财产品 |
|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 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9535101040026312 | 32,516,730.43 | 活期存款 |
| 合 计 | | | 283,410,591.91 | [注] |

[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8,341.0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41.06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之间差额 20,000.00 万元，系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 3,339.42 万元，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5094 号)。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339.42 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3,339.42 万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为：京华激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京华激光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6,539.12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852.70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852.70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 否 | 29,800.00 | 29,800.00 | 4,744.81 | 4,744.81 | 25,055.19 | 15.92 | 2019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3,360.00 | 3,360.00 | 107.89 | 107.89 | 3,252.11 | 3.21 | 2019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募投项目小计 | | 33,160.00 | 33,160.00 | 4,852.70 | 4,852.70 | 28,307.30 | 14.6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 2.00 亿元。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及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报告期无 | | | | | | | | |